

董事報告書

董事謹此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向其集團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塑膠模具、電子產品的塑膠及其他元件。

有關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於年內，本公司支付中期股息每股3.2港仙，合共9,600,000港元。董事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合共11,400,000港元。股東將於計劃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263,684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乃可供分派予股東，但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必須能夠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支付到期之債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計算）為55,5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125,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並無提供優先購買權，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91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能夠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就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言，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之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以及(iii)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及／或分包商。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會超過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之股份總數10%（「一般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以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會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儘管有上述事宜，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會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續）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於董事所釐定或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由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但於任何情況下不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超過十年結束（可因為提早終止之條文而作出調整）。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為1港元。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以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並無就購股權獲行使購股權前制定最短之持有期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為董事獨自釐定之價格，但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i) 股份之面值；
- (ii) 聯交所於相關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為授出之日（「開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
- (iii) 聯交所於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購股權（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持有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 一日持有	於年內授出 (附註一)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撤銷 或失效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	—	3,000,000	—	—	3,000,000	1.11
楊寶華女士	—	3,000,000	—	—	3,000,000	1.11
大海敏生先生	—	300,000	—	—	300,000	1.11
	—	6,300,000	—	—	6,300,000	
其他僱員	—	7,200,000	—	—	7,200,000	1.11
	—	13,500,000	—	—	13,500,000	

附註：

- (1) 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止，為期兩年。該等購股權並無歸屬期。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1.13港元。
- (2) 若干僱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行使合共2,499,000份購股權。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00港元。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為1,614,000港元。此模式之主要輸入項目為授出日期之股價1.10港元、上列行使價、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差20.50%、預計購股權年期2年、預計股息派付率3.18%及無風險年利率3.70厘。按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計量之波幅以授出日期前一年內之每日股價數據分析為基礎。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之設立旨在估計歐洲購股權之公平值，基於所作假設及所用模式之限制，所計算之公平值帶有主觀及不確定因素。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動，所採取變數之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寶華女士

大海敏生先生

William Peter Shelley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先生

梁錦華先生

楊芷櫻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楊寶華女士、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但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及大海敏生先生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詳情(除指明者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同，並概述如下：

- (i) 每份服務合約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直至根據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合約，任何一方可隨時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書而終止合約；
- (ii) 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及大海敏生先生之月薪現時分別為166,320港元、54,648港元及63,000港元，且每年會增加不超過10%，並享有不超過本集團溢利總額10%之酌情花紅；及
- (iii) 本集團分別向林賢奇先生及大海敏生先生提供董事住宿，現時月租分別為100,000港元及11,000港元。此外，直至William Peter Shelley先生辭任前已向其支付之房屋津貼為每月12,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書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履歷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履歷載於第11至13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林賢奇先生	好倉	2,817,000	—	210,000,000 *	212,817,000	70.94
楊寶華女士	好倉	—	210,000,000 *	—	210,000,000	70.00
大海敏生先生	好倉	801,000	—	—	801,000	0.27

- * 該等股份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該公司由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賢奇先生之妻子。

董事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林賢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3,000,000
楊寶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3,000,000
大海敏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c) 相關公司權益 –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林賢奇先生	好倉	950	—	—	950	95.00
楊寶華女士	好倉	50	—	—	50	5.00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如適用）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亦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僅為了確保相關附屬公司擁有一名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節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該等權益並不計入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中。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權益性質	合計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210,000,000	實益擁有	210,000,000	70.00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好倉	16,860,000	實益擁有	16,860,000	5.62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s	好倉	22,386,000	實益擁有	22,386,000	7.46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好倉	19,995,000	證券權益	19,995,000	6.67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入該條所述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之購貨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購貨額

—最大供應商	4.0%
—五大供應商合計	14.7%

銷售額

—最大客戶	41.3%
—五大客戶合計	62.8%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以下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相關公佈（如需要），由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或仍持續進行之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向博康投資有限公司（「博康」）租賃寓所作為董事住處，月租為80,000港元。楊寶華女士持有博康之60%股權，為博康之董事。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林賢奇先生之妻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租賃寓所構成本集團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述關連交易而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乃少於2.5%，且全年應付代價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該交易乃屬於最低限額交易，故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呈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c)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及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之有關合約條款訂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確認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超過其已發行股份25%。

獨立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退任，但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林賢奇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